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因筹划收购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苏科技”)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,已于2016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,于2016年3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、于2016年4月7日、4月14日、4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、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、于2016年5月6日、5月13日、5月20日、5月26日、6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,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016年5月24日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形成有效董事会决议,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,并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了相关公告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形式购买华苏科技股东程艳云、吴冬华、南京博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、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陈大龙、吴秀兰、李晶、常杰、王计斌、施伟合计持有的华苏科技96.03%股份,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,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》及《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(2015年修订)〉(深证上〔2015〕231号)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,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资产

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16年5月25日，公司与华苏科技股东程艳云签署了《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公司继续收购程艳云于华苏科技摘牌后受让的华苏科技1,325,300.00股股份，占华苏科技总股本的1.29%。经双方协商，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5,539,964.67元，公司将先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，待本次重组配套资金募集到位后予以置换。公司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，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程艳云指定的银行账户。截至目前，上述1.29%股权转让款已支付，股权转让已实施完毕，公司持有华苏科技1,325,300股股份，占华苏科技总股本的1.29%。

如收购华苏科技96.03%股权完成后，公司将合计持有华苏科技99,600,600股，占华苏科技总股本的97.32%。

2016年6月2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6】第36号），公司积极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进行书面回复，截至本公告日，相关回复工作尚未完成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具体复牌时间待公司本次回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，另行公告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，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本公司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3日